



灵寿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《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灵发〔2019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灵寿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部门职责：

负责宣传、贯彻中央和省、市有关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参与研究和实施农村经济发展改革规划；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；负责社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，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等相关工作。

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灵寿县供销合作社本级	事业	正科级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0.93 万元，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00.93 万元；决算数 100.93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我部门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商业流通有关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组织指导行业改革发展，加强行业管理，开展教育培训，健全农资、农副产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，加快连锁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经营服务建设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形成网上交易、仓储物流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并不断优化供销社体制机制建设，确保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均有不同程度增长。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、指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。

我部门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积极开展，认真部署，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，要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认真对比分析，对比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预算执行情况，切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、分析和应用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。

1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。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，认真组织开展此项工作，科学实施，确保绩效评价质量，提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2、加强沟通，稳步推进。我部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自评顺利实施，同时使财政资金的安排、使用更加合理有效。

3、强化意识，严格审核。我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多

次召开专题评审会议，对财政资金的执行从预算到组织实施再到完成，全面进行审核、评议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商业流通有关方针政策，确保供销社事业改革、发展和壮大、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中的作用。健全农资、农副产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，加快形成连锁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形成网上交易、仓储物流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、顺利开展，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。通过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的支出，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，保证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。人员经费支出 94.2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6.65 万元，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。本年度无评价项目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$ 得分 < 85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$ 得分 < 75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为 99.5 分，得出综合评价结论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预算执行率问题：执行率整体较高，但执出进度与预期有一定差距，以后年度将进一步加快资金执出进度。

2、绩效指标设置中效益指标设置稍显笼统，应增加更为具体或可量化的指标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、规范财务管理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并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2、提高部门绩效管理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。

3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。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，从实际情况出发，综合考虑，增加指标的可评性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：焦瑞峰，供销社监事会主任；张军辉，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；武长江，办公室主任。